**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**

**法規委員會審查提案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1樓小型簡報室

三、召集人：許至椿議員、陳昆和議員(本次會議主席)

四、出席委員：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沈震東議員、林美燕議員、

林燕祝議員

五、列席人員：蔡育輝議員、沈家鳳議員、本會-郭伊彬秘書長、梁素娟主任

(議事組)、陳育晨主任(法規研究室)、林河松專門委員(民政

委員會)、鍾秋華專門委員(建設委員會)、葉明源專門委員(財

經委員會)、呂國竣專門委員(保安委員會)、洪丁仁專門委員

(教育委員會)、吳榮章專門委員(法規委員會)、消防局-李明

峯局長、石家源科長(火災預防科)、林雅萍隊員(火災預防

科)、教育局-鄭新輝局長、楊明達科長(社會教育科)、蕭素玲

專員(秘書室)、林瑋珊科員(社會教育科)、財政稅務局-陳柏

誠局長、伍大銘科長(財產稅科)、法制處-陳月端處長、朱瑞

麟專門委員、葉安晉科長(法規審議科)、林國禎編審(法規審

議科)、王奕筑科員(法規審議科)、農業局-李朝塘局長、周志

勳簡任技正、邱季芳科長(農產行銷科)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

有限公司-林士傑經理

六、記錄：李靜娟

七、主席：依據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由召集人互推

一人陳昆和議員為會議之主席，並宣布開會。

八、審查事項：

(一)審查會務案1案、市府法規提案2件及議員法規提案3件。

(二)審查紀錄意見詳如審查報告書及附表。

九、 散會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(星期四)下午5時15分

**第3屆第1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審查議案報告書**

**會務案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案號 | 提案人 | 案由 | 審查意見 |
| 會務 | 1 | 李宗翰議員 | 修正「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三條，敬請審議。 | 本案未予通過。 |

**市府提案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案號 | 提案單位 | 案由 | 審查意見 |
| 法規  市提 | 1 | 臺南市政府  (消防局) | 制定「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，敬請審議。 | 一、修正第一條文字為：為確保臺南市  大型群聚活動公共安全**，**保護民眾  生命**、身體、**財產**之安全**，特制定  本自治條例。  二、修正第三條第六款文字為：**活動有**  新穎性表演或活動**內容、方法有超**  **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**，**經本府指定**  **或**公告**為大型群聚活動。**  三、修正第四條第四款文字為：**本府**已  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。  四、第十一條刪除，第十二條至第十六  條按序調整為第十一至第十五條。  五、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三條，其第  四款修正文字為：違反第十**一**條第  一項規定，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  險、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間屆  滿 未予續保、投保後無故於活動舉  行期間退保，或投保金額未符合第  十**一**條第二項規定。  六、修正通過。 |
| 法規  市提 | 2 | 臺南市政府  (教育局) | 有關「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敬請審議。 | 一、修正第一條文字為：本自治條例依  **終身學習法第十條及**社區大學發  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  之。  二、第十一條增設第二項：**前項社區大**  **學審議會組成及作業要點由主管**  **機關另定之。**  三、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為：前項  **評鑑及**獎勵辦法，由**主管機關**另定  之。  四、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文字為：前項  辦法，由**主管機關**另定之。  五、附帶決議：社區大學評鑑結果應每  年送議會備查。  六、修正通過。 |

**議員提案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案號 | 提案人 | 案由 | 審查意見 |
| 法規  議提 | 1 | 蔡育輝議員 | 制定「臺南市各類房屋耐用年數、折舊率暨房屋標準價格評定自治條例」，明定各類房屋耐用年數、折舊率及房屋標準單價，敬請審議。 | 一、本案未予通過。  二、附帶決議：由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及  委員邀請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及相  關人員召開研討會討論。 |
| 法規  議提 | 2 | 蔡育輝議員 | 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，調降「非住家用」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稅徵收率，敬請審議。 | 一、本案送大會議決。  二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沈震東  議員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。 |
| 法規  議提 | 3 | 蔡育輝議員 | 修正「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，敬請審議。 | 本案未予通過。 |

**附表**

**市提1號案：**制定「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市府送審之制定條文** | **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** |
| 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  活動公共安全及保護民眾生命財  產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| 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  動公共安全**，**保護民眾生命**、身**  **體、**財產**之安全**，特制定本自治  條例。 |
|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  活動，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  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  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   1. 體育競技活動。 2. 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（派對、祭、季等）。 3. 展覽（售）、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。 4. 燈會、花會、廟會或專業煙火晚會。 5. 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。   六、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動，其  內容或性質有發生公共危  險之虞，經主管機關公告指  定者。 |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  活動，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  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  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   1. 體育競技活動。 2. 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（派對、祭、季等）。 3. 展覽（售）、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。 4. 燈會、花會、廟會或專業煙火晚會。   五、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。  六、**活動有**新穎性表演或活動**內**  **容方法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**  **之虞**，**經本府指定或**公告**為**  **大型群聚活動。** |
|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  例：  一、體育場館、影劇院、音樂廳、  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、百貨商  場、展覽場、觀光遊樂業園區  等，於其建築使用用途、營業  項目、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  舉辦之活動。  二、人民之婚、喪等社交、習俗  活動。  三、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、遊  行等活動。  四、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。 |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  例：  一、體育場館、影劇院、音樂廳、  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、百貨商  場、展覽場、觀光遊樂業園區  等，於其建築使用用途、營業  項目、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  舉辦之活動。  二、人民之婚、喪等社交、習俗  活動。  三、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、遊  行等活動。  四、**本府**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  活動。 |
| 第十一條 變更、取消已向社會公布  之大型群聚活動時，主辦者得透  過報紙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等方  式予以公告，並處理善後工作 | 刪除 |
| 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  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  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，  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  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  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。 | 第十**一**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  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  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，  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  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  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。 |
|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處主 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 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停止活動，  未遵行者，得按次處罰： 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未  經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  型群聚活動。  二、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未  經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  群聚活動之主辦者、地點、  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。 | 第十**二**條 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處主 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 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停止活動，  未遵行者，得按次處罰： 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未  經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  型群聚活動。  二、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未  經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  群聚活動之主辦者、地點、  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。 |
|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處主 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 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  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  命令規定。   1.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   三、違反第九條規定。  四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 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  險、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  間屆滿未予續保、投保後無  故於活動舉行期間退保，或  投保金額未符合第十二條第  二項規定。 | 第十**三**條 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處主  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 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  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  命令規定。  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  三、違反第九條規定。  四、違反第十**一**條第一項規定， 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  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間屆  滿未予續保、投保後無故於  活動舉行期間退保，或投保  金額未符合第十**一**條第二項  規定。 |
|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  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，未  報備查或申請變更許可者，處  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 元以下罰鍰。 | 第十**四**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  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，未  報備查或申請變更許可者，處  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 元以下罰鍰。 |
|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  月施行。 | 第十**五**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  月施行。 |

**市提2號案：**修正「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** | **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** |
| 第一條　 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  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  之。 |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**終身學習法**  **第十條及**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  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。 |
| 第十一條　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，主管  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。 | 第十一條　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，主管  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。  **前項社區大學審議會組成**  **及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** |
| 第十二條　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  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。辦理績效  優良者，予以獎勵；辦理不善者  ，得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  ，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、減少補  助或終止委託。  前項獎勵辦法，由本府另定  之。 | 第十二條　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  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。辦理績效  優良者，予以獎勵；辦理不善者  ，得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  ，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、減少補  助或終止委託。  前項**評鑑及**獎勵辦法，由**主**  **管機關**另定之。 |
| 第十三條　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  積達一定程度者，得以市長名義  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、結業證書或  終身學習畢業證書。  前項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。 | 第十三條　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  積達一定程度者，得以市長名義  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、結業證書或  終身學習畢業證書。  前項辦法，由**主管機關**另定  之。 |